

陕西省教育厅文件

陕教外〔2016〕1号

关于做好 2016 年西部地区人才培养 特别项目选派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市教育局，各有关高校：

根据国家留学基金委《关于做好 2016 年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及地方合作项目选派工作的通知》（留金法〔2016〕5018 号）精神，结合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和院校对高层次人才的实际需要，现就做好 2016 年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以下简称西部项目）选派工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各单位要从科教兴陕、人才强省的战略角度出发，根据要求，结合本单位人才培养计划，统筹安排，做好项目选派、管理和回国工作。

二、项目选派工作

（一）申报名额分配。

经综合考虑，我厅确定了2016年申报名额分配表（详见附件1），共受理申报125人，其中西部项目90人，高校英语教师出国研修项目13人，高等教育行政管理人员出国研修项目16人，中学英语教师出国研修项目6人。

（二）选派规模。

2016年，我省西部项目派出计划为70人，即2014年至2016年西部项目录取人员在2016年当年派出人员总数。

（三）选派办法。

西部项目采取推选单位、省教育厅、国家留学基金委三级选拔体系，即由推选单位负责推荐并组织符合条件人员申报，省教育厅负责受理申请、审核材料、确定推荐名单，国家留学基金委组织终审，确定录取名单。

（四）重点选派范围及对象。

西部项目：高等院校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学科带头人，国家或省级特色专业建设点人员，重大工程、重大专项的参与人员，有一定的国际交流合作经验，有对外联系渠道或已有科研合作项目。申请时，须提供外方正式邀请信（邀请时间起点应在2016年8月至2017年9月间）。

高等教育行政管理人员出国研修项目：高等院校从事教务教学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科研管理工作的中层优秀管理干部。

高校英语教师出国研修项目：高等院校从事英语教学工作的优秀青年骨干教师。

中学英语教师出国研修项目：中学从事英语教学工作的优秀青年骨干教师。

（五）选派类别及留学期限。

1. 西部项目。

留学身份：高级研究学者：留学期限为 3-6 个月；

访问学者：留学期限为 12 个月；

博士后：留学期限为 6-24 个月。

2. 西部项目子项目（成班派出）。

留学身份均为访问学者，其中：

高等教育行政管理人员出国研修项目、中学英语教师出国研修项目留学期限为 3 个月；高校英语教师出国研修项目留学期限为 6 个月。

（六）选派专业领域及国外留学单位。

选派专业领域：主要为《陕西省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确定的经济和社会发展重点领域，《陕西省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确定的重点领域、重大专项、前沿技术、基础研究以及人文与社会科学领域。

国外留学单位：西部项目录取人员应选择教育、科技发达国家和地区的知名院校、科研院所等机构自行联系派出；西部项目子项目留学人员由国家留学基金委统一安排成班派出。

（七）配套经费。

2016年，西部项目经费由国家留学基金委与省教育厅和各推选单位按1:1比例共同承担。配套经费不得由个人承担。

（八）申请条件及报送材料。

该项目面向有关高校及中学。各推选单位须严格按照《2016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拔简章》、西部项目的具体要求（<http://www.csc.edu.cn/chuguo/s/378>）以及本文要求，选拔推荐符合条件的人选。

各单位须于2015年4月1日至4月11日期间向省教育厅统一提交书面申请材料（要求详见附件2），一式三份（一份原件，二份复印件），同时将单位意见推荐表中填写的单位意见（word版本）发送至邮箱15332371162@163.com。省教育厅不面向个人受理申报材料。除此之外，各单位还需自行留存一份材料（留存期限为两年）。

（九）选派工作安排。

2016年，我省西部项目选派工作安排如下：

报送计划：2月，各单位向省教育厅报送2016年西部项目选派计划。

选派通知：3月，省教育厅确定项目名额分配表，制订下发项目选派工作通知。

受理申报：4月1日至4月11日，各单位按要求将审核合格的项目申请材料报送省教育厅。项目申报网址：<http://apply.csc.edu.cn>。

项目初审：4月下旬，省教育厅进行资格审查和材料审核，并将初审情况报国家留学基金委。

项目终审：5月-7月，国家留学基金委组织专家评审。

录取：7月，国家留学基金委公布录取名单，省教育厅发放录取材料。

三、项目管理工作

各单位应对留学人员加强目标和过程管理，具体工作须有专门机构和人员负责。在公布项目录取结果后，推选单位须及时通知被录取人员，并合理安排其工作，确保按期派出；在留学人员派出前，须进行行前教育，对其国外研修计划提出明确要求，并指导、协助其办理出国手续；在留学人员派出后，须加强对其指导和检查，保持定期联系，协助做好在外管理和按期回国工作，其留学期间的工资、工龄等保留不变；在留学人员回国后，须组织考核其留学成果，指导、协助其完成报到手续，并向省教育厅提交留学总结报告。

2016年西部项目录取人员的留学资格有效期保留至2017年9月30日），逾期自动取消；未经批准放弃留学资格或不按期派出者，5年内不得再申请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经国家留学基金委批准放弃留学资格者，2年内不得再申请国家公派出国留学。

录取人员的留学国别、留学单位及留学期限按其申请时提供的信息确定。录取结果一经确定，省教育厅原则上不再受理信息变更申请。

联系人：刘贺英 联系电话：029—88668885

附件：1. 2016年陕西省西部项目申报名额分配表
2. 2016年陕西省西部项目报送材料要求



(不予公开)

附件 1

2016 年陕西省西部项目申报名额分配表 (高校类)

序号	单位	西部项目	高校英语教师出国研修项目	高等教育行政管理人员出国研修项目
1	西北大学	5	0	1(科研管理)
2	西安理工大学	8	0	1(科研管理)
3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5	0	0
4	陕西科技大学	5	0	1(科研管理)
5	西安科技大学	8	0	0
6	西安石油大学	8	0	1(科研管理)
7	延安大学	1	0	0
8	西安工业大学	5	0	1(科研管理)
9	西安工程大学	4	0	0
10	西安外国语大学	3	0	0
11	西北政法大学	2	0	1(人力资源管理)
12	西安邮电大学	6	0	0
13	西安财经学院	4	0	0
14	陕西中医药大学	3	0	1(人力资源管理)
15	陕西理工学院	2	1	1(人力资源管理)
16	西安文理学院	3	1	1(人力资源管理)
17	宝鸡文理学院	2	1	1(人力资源管理)
18	咸阳师范学院	1	1	1(教务教学管理)
19	渭南师范学院	2	1	0
20	榆林学院	1	1	1(教务教学管理)
21	安康学院	4	1	1(教务教学管理)
22	商洛学院	0	1	1(教务教学管理)
23	陕西学前师范学院	1	1	1(教务教学管理)
24	西安翻译学院	1	1	1(教务教学管理)
25	西京学院	1	0	0
26	西安思源学院	1	0	0
27	杨凌职业技术学院	1	1	0
28	陕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1	1	0
29	西航职业技术学院	2	1	0
合计		90	13	16

2016 年陕西省西部项目申报名额分配表
(中学类)

序号	单位名称	中学英语教师出国研修项目
1	西安市教育局	1
2	宝鸡市教育局	1
3	咸阳市教育局	1
4	铜川市教育局	1
5	渭南市教育局	1
6	商洛市教育局	1
合计		6

附件 2

2016 年陕西省西部项目报送材料要求

一、报送材料

(一) 单位推荐公函

(二)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访学类)

(三) 《单位推荐意见表》

(四) 国外单位正式邀请信复印件(西部项目申报人员须提供)

(五) 申请以成班项目派出的“双肩挑”申请人推选单位重点推荐函

(六) 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

(七) 职称证书、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八) 获奖证书复印件(不超过 5 页)

(九) 外方合作者简历(由外方合作者本人签字)

(十) 所申请出国留学项目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请按以上顺序准备纸质材料,并按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上的说明将相关材料扫描并上传至信息平台(单位推荐意见表无需上传)。如提供材料中有英语以外语种书写的,需另提供中文翻译件。申请材料一律使用 A4 复印纸打印或复印,在申请表第一页粘贴申请人近期彩色照片(一寸免冠、光纸正面)。

二、报送材料说明

(一) 单位推荐公函。

单位推荐公函由推选单位,即申请人所在高校或所属市教育局

出具。公函须明确推选人员姓名、出生日期、现有职称、申请留学项目、留学国别、留学期限及现有外语水平等信息，注明推选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访学类)。

申请人需先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并按要求如实填写网上申请表；在填写完申请表并确认无误后，可按系统提示完成网上提交并打印。申请表中的有关栏目应视实际情况和项目要求进行填写，如无相关情况可不填。申请人提交的书面申请表应与网上报名信息内容一致。网上申请表正式提交后不能再修改信息(如留学期限、留学国别等)。申请人需在纸质申请表“申请人签字”栏中签名。

(三)《单位推荐意见表》。

单位推荐意见表在申请人打印申请表时由网上报名系统自动生成(申请人在网上报名阶段此表不在报名系统中显示)。推荐意见应由申请人所在部门(院、系、所等)针对每位申请人填写。上级批准意见由所在单位负责选拔工作的主管部门在认真核对申请人所填信息后填写，应加盖推荐单位公章。

(四)国外单位正式邀请信复印件。

申报时必须提交国外大学或科研机构的邀请函。正式邀请信/函一般应由外方教授/邀请单位签发，并使用邀请单位专用信纸打印。邀请信/函应明确如下内容

1. 基本信息：姓名、国内单位等；
2. 留学身份：高级研究学者、访问学者/博士后研究；

3. 留学期限：明确到起止时间；
4. 留学专业、课题或研究方向；
5. 是否符合接受方外语水平要求；
6. 资金资助情况；
7. 外方负责人签字（含电子签名）与联系方式。

（五）申请以成班项目派出的“双肩挑”申请人推选单位重点推荐函。

推选单位重点推荐函应包括具体推荐理由、申请人目前承担的教学任务、教学工作占全部工作的比重。应使用学校正式文头纸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

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

（六）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

申请人应按所申报项目有关外语水平要求提交相应的有效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曾在同一语种国家留学一学年或工作一年以上的证明材料，应由我驻外使(领)馆教育处(组)，或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出具（此种情况应同时提供外方证明）。

（七）职称证书、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申请人应提供所持有的最高职称、最高学历及学位证书的复印件。网报时请将以上文件合并为一个电子文档进行上传。

（八）获奖证书复印件。

应是与申请国家留学基金资助相关的、获奖级别最高、日期最新的奖励（原则上应是五年内获得的）。获奖证书复印件不得超过5页（含）。

(九) 外方合作者简历。

主要包括国外合作者的教育、学术背景；目前从事科研项目及近五年内科研、论文发表情况；在国外著名学术机构任职情况等，原则上不超过一页。国外合作者简历需由其本人提供并签字

(十) 其他材料。

(1) 申请高级研究学者所需材料：申请高级研究学者人员应提供符合高级研究学者申报条件的证明材料，如“新世纪优秀人才计划”入选者、“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等国家级人才计划入选者应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等。

(2) 在研材料：申请人主持或参与国家级、省部级及所在单位科研项目和课题研究等的相关证明材料。上传的在研证明为有关立项文件（限3页），或由所在单位科研部门出具或盖章确认的在研项目（课题）相关证明材料。

(3) 免于评审直接录取所需材料：两院院士、长江学者特聘教授申请高级研究学者的人员及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入选者申请访问学者（含博士后）的人员，应提交相关证明作为直录材料。

(4) 论文首页：论文首页扫描件。除非申请的具体出国留学项目要求提供，申请人所发表论文、承担科研项目书、科研项目验收结果认定书等请勿放入申请材料。

